

资本项目的魔术师

公司投融资、并购、重组、节税实战演练

生动呈现 12个 资本项目案例 有机融合法律、财务和税收 3大类 业务知识
打造“1+1+1”复合型人才，培养资本项目的“魔术师”

张远堂 / 主编



于立群
浙江新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梁晶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晏艳
北京市京师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何均岚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合伙人、律师

李莉
陕西群群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谢华平
北京法贤律师事务所
主任

王欢
黑龙江龙洋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林金微
北京法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谢文宇
黑龙江龙洋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万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齐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杜娟
陕西海普君诚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施俊英
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李翔
四川金契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王典清
广西万通律师事务所
主任

刘焘焘
四川卓贞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联合出品

资本项目的魔术师

——公司投融资、并购、重组、节税实战演练

张远堂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本项目的魔术师：公司投融资、并购、重组、节
税实战演练/ 张远堂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3

ISBN 978 - 7 - 5216 - 0902 - 8

I. ①资… II. ①张… III. ①公司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31510 号

策划编辑：陈兴 (cx_legal@163.com)

责任编辑：陈兴 孙静

封面设计 杨泽江

资本项目的魔术师：公司投融资、并购、重组、节税实战演练

ZIBEN XIANGMU DE MOSHUSHI: GONGSI TOURONGZI、BINGGOU、CHONGZU、
JIESHUI SHIZHAN YANLIAN

主编/张远堂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0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19. 25 字数/ 274 千

202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902 - 8

定价：7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序

资本项目包括权益性投融资资产、借贷性投融资资产、受让股权并购、增资并购、债权转股、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增资、公司减资、公司改制、公司解散清算和破产清算等非经常性项目。远堂资本学院将资本项目的法律、财务和税收相融合，致力于培养资本项目的复合型人才，努力使每个学员都能成为资本项目的“魔术师”。

本书收录的案例全部是远堂资本学院学员的实操案例，从这些案例中可以看出他们服务资本项目的三个特点：第一，把节税策划纳入资本项目，最大限度地为当事人创造节税利益；第二，注重资本项目的方案设计，通过各种方案的对比帮助当事人选定最佳的实操方案；第三，努力追求资本项目的可行性、节约性和安全性。没有资本项目法律、财务、税收知识的人，是无法做到这三点的。而没有这三点就不能保证项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更无法适用国家有关资本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就无法为当事人创造更大的价值。

阅读这些案例可以帮助读者了解资本项目的业务流程，掌握资本项目方案设计的内容和方法，接触资本项目的财务知识，学习资本项目的税收知识特别是国家关于资本项目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及在实务中的应用。从中可以悟出承办这些项目的律师是怎样利用所学的资本项目法律、财务、税收知识为当事人创造最大的价值的。

张远堂

2019年12月12日于北京

CASE 1 传统企业在并购中转型喜获新生

——民营企业股权并购案例 1

承办律师 于立群

主编推荐语 企业并购不仅是并购方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对于那些被困难包围的被并购企业来说也是摆脱困境转型升级的好途径。但是由于被并购企业债台高筑，拟交易资产已经被抵押，不仅限制了交易方式而且无法承受高额税收负担。这种项目对承办律师的法律、财务、税收知识及实战能力无疑是一次巨大的考验。本项目的承办律师为帮助被并购企业以最低的税收负担实现交易目的，不仅根据拟交易资产的实际情况设计出解押方法，而且对比分析了股权并购和资产并购的四种操作模式，最终为当事人选定了既可靠又节税并且被并购方所接受的交易方案，使项目获得圆满成功。

CASE 2 持股平台在中外合资企业融资中的节税功能

——某中外合资公司重组融资案例 34

承办律师 晏艳

主编推荐语 企业融资不仅仅要解决资金问题，还要处理好创始合伙人对企业的控制权问题，也要考虑融资过程及日后的税收负担问题，这是一个错综复杂的系统性的资本项目。本项目中为了克服公司股权过于分散、股东意志不统一、管理层执行力差的缺陷，使创始合伙人利益一致、意思一致、行动一致，适应企业融资后新的发展阶段，承办律师探索出了一条中外合资企业如何将原有的个人创始人股东集中，形成一致行动人，并兼顾外籍个人身份及暂时性代持情况选择适宜的持股平台，从而解决企业融资中遇到的共性问题的道路。另外，本案例对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外合资企业及知识产权投资节税政策的运用也有十分重要的参考意义。

CASE 3 股权并购项目如何处理目标公司的空股

——股权并购有限责任公司案例 75

承办律师 李莉、张岩

主编推荐语 随着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股东认缴未缴资本的现象普遍存在。在股权并购中如何处理“空股”，“空股”是否有价值，“空股”如何估值，这些问题摆在项目操作者面前，不能置之不理。在本项目中，承办律师围绕目标公司股东的“空股”为实现并购目标设计了6种方案，并对每种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可谓工匠力作。本案例对当下公司股权并购特别是对“空股”的并购及“空股”的估值极具参考价值。

CASE 4 重组使股东用公司财产抵偿个人债务合法又节税

——民营企业分立后股东用股权偿债案例 94

承办律师 王欢、谢文宇

主编推荐语 股东可以借钱作为注册资本设立公司，但股东不能用公司的资产偿还自己的债务，否则将构成抽逃出资。用资产偿债还会被视同转让资产发生各种税负。本案的承办律师经过对公司进行重组，不仅实现了用公司资产偿还股东负债的目的，而且避免了资产偿债会发生的过高税负，并且满足了债权人的特别要求。本案不仅彰显了公司重组的奥妙，也展示了承办律师法律和财税复合型人才的本领和才华。

CASE 5 通过重组方法为企业搭建统一持股平台

——某国企集团内部重组节税案例 116

承办律师 齐琦、施俊英

主编推荐语 重组是公司成长的过程，应当以目标和节税为导向。重组的关键在于制定方案，方案是实操的灵魂和纲领。本项目承办律师从资本项目可行性、安全性、节约性“三性”的角度出发，用重组的方法为企业设计了三套搭建持股平台方案——货币支付转股价款、股权增资、合并重组。三套股东单一化方案——股权转让、公司减资、公司分立，并对每种方案从法律和财税的角度进行优缺点对比分析论证。本案例真实还原了集团内部重组的全过程，从法律尽职调查到方案设计、方案论证，再到方案实施、准备相关法律文件，最后到税收论证，法律和财税相结合，重组理论和实践经验相匹配，对同类企业重组项目具有现实参考意义。

CASE 6 分立重组是解决资源类企业僵局的好方法

——中外合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案例 139

承办律师 王典清

主编推荐语 分立是公司重组的主要形式之一，用其解决规模大、股东少的公司的僵局效果较好。但是对于矿山企业来说，由于国家管理的特殊性，其分立要比一般的企业分立困难得多。承办本项目的律师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确定了通过分立解决公司僵局的方案，并采取以企业估值和持股比例确定分割权利，资产随矿产走，负债和合同随资产走，员工随岗位走，岗位随资产走，用支付差价方法调节利益的原则。并通过先转股后分立的方法成功使中外合资矿山企业一分为二，走出了公司困境。

CASE 7 股权并购主要资产为厂房的公司如何课税

——律师和税务局关于能否穿透课税的较量 193

承办律师 梁晶、何均岚

主编推荐语 目标公司的资产仅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股权并购能否视同转让不动产穿透课税公司，曾是法律界、财税界激烈讨论的问题。本案例中承办律师旁征博引，有理有节，依法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交流。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税务机关不能简单地以目标企业的主要资产为房地产为由对股权转让穿透课税。承办本项目的律师不仅需要具有法律知识，还需要具有财务、税务知识，当面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时，应当以事实、税法和说理来赢得税务机关的认同。

CASE 8 通过重组转移合伙企业资产合法节税

——将合伙企业的物业装入挂牌企业案例 211

承办律师 谢华平、林金微

主编推荐语 合伙企业不能直接进行股改上市，但实务中又确实存在一些企业将资产放在合伙企业名下的现象，那么如何将这些资产转移到拟上市的企业中，同时又能合法合理地避免发生高额税负就成了我们在操作这类资本项目中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也考验我们律师在处理此类资本项目中法律知识和财税知识完美结合的能力。本项目的承办律师通过对交易路径的设计不仅实现了拟挂牌企业对合伙企业应付账款的抵销，同时还完美地实现了将合伙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装入拟挂牌企业的目标，从而合法合理地避免了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应税义务的发生，大大节约了整个交易的税负成本。

CASE 9 通过拆除名股实债挂牌

——新三板挂牌前国有产权退出案例 222

承办律师 万征

主编推荐语 公司资本是公司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公司资本结构包括权益性资本和债权性资本，权益性资本体现为股权投资，股东的收益来自股息（或红利），债权性资本体现为企业借贷，债权人（包括股东）的收益来自利息。实务中，近些年大量出现的明股实债，是权益性资本与债权性资本的有机结合，它名义上是以公司股权的形式存在，实质上是公司对外（包括向公司股东）借贷的行为。本案例中，

两个自然人股东为解决公司资金困境，在政府的帮助下向国有企业借款，并以持有的另一家拟挂牌公司的股权作为担保，为避免质押的股权将来可能被其他债权人追击的风险，两个自然人将拟挂牌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国有企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律师在承办本项目过程中，通过拆解明股实债，还原交易真相的方式，让债务人归还国有企业本金和利息，国有股权顺利退出，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

CASE 10 通过股权并购间接取得施工资质

——某建筑工程公司获取施工资质案例 238

承办律师 杜娟、严乐

主编推荐语 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中，施工企业承接项目多以具备相应施工资质为前提，但在实践中，施工资质的申请及升级又需满足一定的资产、人员及业绩要求，这使得部分有实际施工能力的企业时常面临资质不足的困境，致使业务承揽受限、企业发展进入瓶颈。本项目的承办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资质管理规定，巧妙设计交易路径，在合法剥离被并购企业部分资质后进行股权并购，有效地帮助并购企业在短期内取得实际所需资质，为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扩张奠定了基础。

CASE 11 安全是资本项目的永恒主题

——因公司并购项目引起的纠纷案例 259

承办律师 李翔、刘焘焘

主编推荐语 股权并购是一种非常复杂的资本项目，无论是并购方还是股权出让方承担着巨大的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出让方往往为了追求交易的目的，忽视自己的风险，不重视股权转让协议等系列法律文件的严谨和规范，不仅使交易目的无法实现，而且还容易使并购双方反目成仇导致诉讼。本案中出让方交付了股权，不但没有拿到转股价款，而且没有证据支持。承办律师充分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诉讼实践经验，历时三年多，经过数审，最终为股权出让方挽回了损失。

CASE 12 通过设计交易路径实现增资并购

——整合既往不规范交易行为完成增资并购案例 272

承办律师 杜娟、童颖

主编推荐语 在公司野蛮式经营发展期，时常会出现交易主体混同、交易路径不明、财务账目混乱、资产权属不清等不规范交易行为，极易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或股东权益受损；而当公司及股东有意规范财务及资产时，又常常面临较高的交易税负，导致该类交易行为迟迟无法得以纠正。本项目承办律师依托股东增资并购的交易需求，通过对公司既往重大交易及财务账目的梳理，结合法务、财务、税务三重维度，重构交易路径，既完成了公司既往不规范交易的整合，又经济、高效地实现了并购方的交易目的。

传统企业在并购中转型喜获新生

——民营企业股权并购案例

承办律师：于立群

于立群：浙江新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从事法律行业 25 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司法系统最具影响力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理事，杭州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委员会初始委员。

她深耕于公司法务领域。自执业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公司法律服务事务经验。近年来，结合经济发展与转型，协助顾问单位进行并购整合，完成多宗并购交易。为客户设立多个私募股权、证券基金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 项目背景

车业公司是由 A、B 两位自然人股东设立的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A 持有车业公司 81% 的股权，B 持有车业公司 19% 的股权。

由于车业公司技术落后，产品低端，造成市场份额逐年萎缩，出口量急剧下降，甚至基本没有订单；车业公司所处行业为传统制造业，且规模越小，现金流越匮乏，技术人员和员工流失严重，靠自身力量无法在所处行业内取

得突破，若仍旧坚持主业，已经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车业公司近两年始终依靠出租厂房维持生计，因此，若能通过盘活资产使车业公司“新生”，也是股东所追求的目标。

同时因车业公司所在地政府为推进工业强市建设，加快企业经济转型，决定对出租型企业进行整治，以市场倒逼加政策引导，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政府的经济发展方向恰好对车业公司以租金维系生存产生了重大影响。

2017年9月，一家快销品生产商向车业公司提出购买其资产作为生产基地，当地政府亦大力支持，在这种背景下，车业公司聘请律师团队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为其被收购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和论证；税负预测；参与交易谈判；制作一揽子交易文件及与此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法律调查

为了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律师决定首先对车业公司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便掌握第一手相关信息后，为相关项目制定最佳的交易方案。律师通过调查，获得车业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第一部分：车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一、基本情况

名称：车业公司

住所：浙江省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A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情况：A持股81%、B持股19%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

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2002年4月12日—2042年4月12日

注册号：913304817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没有对外投资也没有设立分公司

二、车业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9月6日，车业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A	810	货币	81%
2	B	190	货币	19%
合计		1000	—	100%

三、车业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一）组织架构

因车业公司近年来未正常经营，员工流失严重，原有组织架构对于本次股权收购无实际意义，因此，本案例中不做引述。

（二）人员情况

根据车业公司提供的员工情况说明，截至2017年9月6日，车业公司共有员工55人，其中51人系设立之初，车业公司沿袭原村集体企业业务而向政府承诺连续用工直至该51人享受退休待遇为止的员工（该51人未在岗工作，均处于待岗状态，但是工资照常发放）；其余4人分别为总经理1人，行政管理1人，出纳、会计各1人。

（三）劳动合同

车业公司与上述55人签有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根据车业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格式文本及律师核查，未发现内容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车业公司历史沿革

(一) 车业公司设立

2002年4月4日，股东A以货币实缴出资810万元，股东B以货币实缴出资190万元，发起设立了车业公司。当时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二) 历次变更

1. 2014年3月，车业公司经营项目发生变更，在原有的主营业务之上增加了“仓储管理服务”。

2. 2016年5月，因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作出相应变更。

除此之外，车业公司再无其他变更内容。

第二部分 车业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接受委托后，律师围绕着车业公司的资产、负债、权利和义务展开了尽职调查，获取情况（仅摘录部分）如下：

一、车业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股东权益调查情况及分析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76661836.28元，负债总额141542054.18元，净资产-64880217.9元，反映车业公司账面资产已经不抵账面负债。

车业公司流动资产账面金额40461411.43元，占账面资产总额的52.8%，其中包括银行存款4660970.82元，应收账款10091468.8元，其他应收账款5237020.07元，存货20471951.74元。该部分资产除了银行存款4660970.82元之外，其余35800440.61元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均超过三年，催收回款的概率较小，整体流动资产若评估会存在一定程度的贬值。

车业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36200424.85元，占账面资产总额的47.2%，该部分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购入年份长且经济价值低，若经评估将巨幅贬值，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

用权在会计上是按照当时的购置成本入账，该部分资产评估增值增幅较大，也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按照股权收购项下交易双方的协商结果，该部分资产评估值为 1.5 亿元人民币。

车业公司负债总额 141542054.18 元，均为 1 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其中：银行贷款 5889 万元，应付供应商货款 5685282.51 元，应付职工工资 1075174.55，政府税费 1446628.76 元，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应付款项 74444968.36 元（占负债总额的 52.6%）。上述债务中，银行贷款 5889 万元，包含在交易双方的总收购价款中；应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职工工资及政府税费合计 8207085.82 元，根据交易双方安排，需要由公司原股东在收购前先行偿还；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应付款项 74444968.36 元债务在实务中很多情况下仅仅具有会计账面的意义，其中部分款项实际已无须偿还，但仍然长期挂账，74444968.36 元债务金额并非全部真实，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亦由车业公司原股东在收购前进行处理。

车业公司净资产 -64880217.9 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累计亏损 -74880217.9 元（其中 5 年内的为 19538922.71 元，其他均为 5 年以前形成），净资产账面为负值，可参考价值有限。按照收购方要求，收购方将 5889 万元人民币直接支付给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如此在企业所得税处理上可能会造成公司 5889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但是由于能够弥补的亏损仅为 19538922.71 元，上述 5889 万元收入中，减去 19538922.71 元的余额 39351077.29 元可能需要按照 25% 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为 9837769.32 元。

二、车业公司经营成果调查情况及分析

2016 年度，车业公司亏损 5040922.71 元（表 1），2017 年 1 月至 8 月，亏损 4208908.08 元（表 2），预计 2017 年全年亏损 6313362.12 元，亏损额呈扩大趋势。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3%（表 3），2017 年 1 月至 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 -17%（表 4），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并且主营业务的成本已超过收入，该部分业务已无法为公司创造利润，车业公司之所以继续维持该项业务，主要是想收回前期投入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成本，因为该部分固定资产设

备专用程度较高，变现困难，存在退出障碍。针对主营业务，本次收购，从股东角度而言，是一个退出的机会。

表 1 利润表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浙江小霸王车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763414.28	-5040922.71	—

表 2 利润表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

2017 年 8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931820.86	-4208908.08	—

表 3 利润表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浙江小霸王车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674974.85	7038759.36	—
减：营业成本	2	639433.99	6105920.66	—

表 4 利润表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

2017 年 8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08059.82	2983306.38	—
减：营业成本	2	682670.84	3492185.49	—

三、车业公司现金流量调查情况及分析

2017 年 1 月至 8 月，车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65 万元，筹资活动（支付银行贷款利息）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150 万元，现金流量合计 -85 万元。车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已不足以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公司总的现金流量为负值，如果继续生产经营的话，会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得更坏。并且 1 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金额 5889 万元已超过流动资产总额 40461411.43 元，公司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或银行贷款到期并且无法展期，公司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车业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

定性。

通过调查律师认为：

1. 车业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东的出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全部实际缴付；
2. 车业公司目前趋于停产状态，依赖厂房租金维系生存；
3. 车业公司与大部分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法律关系因涉及此前的承诺而导致用工关系无法解除；
4. 车业公司原股东需要在收购前先行偿还应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职工工资及政府税费合计 8207085.82 元、处理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应付款项 74444968.36 元；
5. 车业公司的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贷款抵押状态；
6. 车业公司存在担保债务；
7. 车业公司股东存在对外借款及担保债务；
8. 因收购交易对价高，可供弥补亏损少，所涉税费较高，需要实施充分的税收筹划；
9. 车业公司基本处于“停业”状态，租金仅可维系生存，无法支持股东投资收益权的实现，本次收购可以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是股东获利退出的好机会，同时提高土地房产这一类生产资料的利用效率也符合经济规律；
10. 收购方的目的是收购资产（土地和房产），可以采用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的方式；
11. 资产收购及股权收购均存在困难，但无实质障碍；
12. 被收购方因资金极度紧张，在被收购过程中无法承受过高税负。

◎ 律师设计的交易方案及与收购方协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车业公司资产盘活的目的，该项目可以采用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的方法，具体分析说明如下：